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契約。

迄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為等值新臺幣 698,913,724 元，已達前開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依規定，本公司立刻通知本基金保管機構臺灣土地銀行及金管會上述事宜；待金管會正式核准後，本公司將正式公告終止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並依法辦理後續清算作業。

在此提醒您：由於金管會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後，本基金將停止受理基金申購，以利後續清算作業之進行；因考量您資金的流動性及方便性，本公司誠摯建議您儘速向本公司洽辦基金買回或轉申購作業。

另本公司將於接獲金管會正式核准函後，再行通知有關本基金契約終止後之清算作業程序，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說明，請撥客服專線 0800-045-066，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肅此 敬祝

投資順利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